

的相关制度安排促进社会力量的发育。国家的经济实力变得比以往更强大,但却大大收缩了它的社会担当。市场化大大增加了社会财富,但也使这种财富的分配变得更加集中,而且在实践的政治性话语中,不断集中财富的强势利益受到越来越多的称赞或辩护。在所谓的第三部门中,一部分努力接近国家,或者本来就是在国家庇护下生存;一部分努力接近市场(所谓中介组织),在大多数情况下为强势的市场主体服务;一部分可能是真正的第三方力量,但大多数情况下只能在边缘地带活动。这样的状况使得中国社会利益矛盾冲突缺乏缓冲或消化的机制和空间。从市场到国家到社会,相互间的关系究竟是什么或应该是什么,即使目前已经有些研究成果,但它们既没有学理上的整合,同时又很难与实践话语体系对接。

从中国目前来讲,要讲和谐首先是要认清影响和谐的社会矛盾。我认为,这就涉及上面所谈到的三个方面的问题,要把更多的力量集中到这三个方面的研究上来。在参与建设和谐社会方面,社会学究竟能够做些什么?我想,首先就是要有一些宏观研究,目前的社会学研究还不能仅仅停留在微观层面上。第二,要进行整合,不仅要现在的各种研究课题加以整合,还要对以往的研究成果进行整理。第三是要加强社会学的理论化。我所说的理论化,不仅是指提升研究的学术性和规范性——这当然是必要的,更是指要结合中国社会巨变的实际,构建本土化的社会学理论,形成一套较为统一的概念、范畴或术语。当然,这项工作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

着力从社会结构的视角把握中观 层面“和谐社会”概念

应 星(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

首先,对“和谐社会”这个概念应该作几个层面的澄清,否则,什么问题都放在里面谈,最后势必煮成一锅粥,也见不出社会学什么独特的学科担当了。我觉得对于“和谐社会”可以作宏观、中观和微观之概念离析。所谓宏观,是《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

题的决定》里涉及到的层面，政治、经济、社会，林林总总的问题尽在其中，它所指涉的实际上是中国社会转型的总体性方向。所谓微观，它所指涉的层面接近初级群体或熟悉人的社会层面，如家庭、邻居、社区等等，是传统社会学或社会工作中的一个局部领域。作为一个有自己独特视角、研究方法和思想传统的学科，社会学关注和谐社会的立足点不宜放在宏观层面，因为这可能使社会学漫无边际，近于国策清议。不过，社会学对和谐社会的关注也不宜停留在微观层面，因为这又会使社会学自缚手脚，显得小里小气，远不足论对中国社会转型应有的贡献。社会学对和谐社会的关注应该立足在中观层面上。

那么，究竟什么是中观层面的“和谐社会”概念呢？我认为，中国（广义上）的社会转型包含了五个方面的基本内涵：市场体制的建立，法治社会的完善，和谐社会的构建，民主政治的建设及思想文化的复兴。与其他四个方面并列而论的“和谐社会”即处在中观层面。为什么要作这样的区分呢？因为这五个方面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是大致对应的：即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政治学以及人文学科。如果用最粗疏的说法来表述的话，经济学最核心的问题是市场效率的问题，法学最核心的问题是程序正义的问题，政治学最核心的问题是权力分配的问题，人文学科最核心的问题是精神境界的问题，而社会学最核心的问题则是社会结构的问题。中观层面，就是坚持用社会结构的眼光来处理和谐社会的概念。

我这里为什么要强调社会转型的基本任务与学科体系的对应呢？因为我们只有巩固社会学自身的学科传统，才可能去谈社会学的学科担当问题；只有立足社会机理的深入研究，才可能派生出良言妙策。如果抱着“风水轮流转”的心态去迎接所谓“社会学的春天”，那么其结果反倒可能彻底地摧毁了社会学这个本来学术根基就很不牢固的学科。

当然，这绝不是说社会学只能守住“剩余科学”的可怜饭筐，去研究经济学、法学、政治学或人文学科都不研究的剩余问题。关注中观层面的“和谐社会”概念，绝不意味着社会学不能去碰宏大问题。实际上，所谓中观只是我们的立足点，是强调要坚守自己独特的学科视角。而社会结构的眼光当然不可能只触及家庭和社区问题，也不会局限于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的问题，它势必使我们在市场里看到经济学家所看不到的东西，在法律中看到法学家所看不到的东西，在权力中看到政治学家所看不到的东西，在文化中看到人文学者所看不到的东西。也惟其

如此,方能展现出独特而丰富的“社会学的想象力”。

下面我就从社会结构的视角非常简略地谈谈构建和谐社会所涉及到的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个方面是社会制度的重建。如果说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是社会制度转型的核心内容的话,那么,必须看到,我们面临着所谓“好的市场经济”和“坏的市场经济”的道路岔口。最初提出这对概念的留美学者钱颖一认为好的市场经济是以法治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我觉得这个说法还不够。为什么不够呢?因为法治能够处理的往往是诸如官员腐败、政府掠夺和私人掠夺问题等非法行为问题,但还有许多问题是法治鞭长莫及、却直接威胁到市场走向和社会安全的问题。比如,现在越来越严重的利益失衡问题、贫富分化问题,这些就不是光靠法治能够解决的。故而,着力于社会制度层面的建设,就是要深思如何构建一个好的市场经济体制,一个不仅以法治为基础、而且以社会利益均衡机制的建立为支撑点的市场经济体制。有人认为像利益诉求这样一些敏感问题不宜去碰,但我们不能为谈和谐而谈和谐,而是要认真去研究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和敏感的制度问题。只谈社会分层、社会流动和社会保障的问题,而回避利益诉求和冲突这类重大问题的研究,无助于我们以严肃的态度来构建和谐社会。

第二个方面是社会组织重建。社会学的诞生几乎是与所谓“社会的兴起”同步的。既然“生活过程本身通过社会以这种或那种形式被引入了公共领域”(阿伦特语),那么,如何促进公共领域的良性成长,就是社会学义不容辞的担当。换一个角度来说,既然现代文明发展的历史是“自我调节的市场”运动与“社会的自我保护”运动交织共生的双向运动的历史(卡尔·波兰尼语),那么,社会学就理当在培育“社会的自我保护”运动上发挥独特的作用。将这两个方面综合起来说,社会学应该促生面对国家的社会以及面对市场的社会的兴起。落实在社会组织层面上,就是要促生具有自主性的社会组织健康成长。正是在这种组织的成长中,公民资格、公共精神以及温良的民情才得以被塑造出来,国家与社会、市场与社会的合理张力才得以搭建起来。

第三个方面是社会价值的重建。这点是社会学界目前还很少谈及的,但我认为是值得引起特别注意的。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说,中国社会转型遭遇的最根本的问题到底是什么?有人说是社会公平失衡的问题,也有人说是社会秩序失范的问题,还有人说是社会底线失守的问题,

题。这些说法当然各有道理,但似乎都还未完全点透。我们可以回到涂尔干那里。涂尔干把他那个时代最根本的病症归于集体意识的衰落,归于个人欲望的无限膨胀,而他毕生所思就是如何为民族道德复兴贡献科学的方法,或者说,如何把社会学建成真正以道德个人主义为基础的道德科学。就中国社会现状而言,在公平和秩序问题背后实际上有着更根本的因素——社会意识的问题;社会生活的底线失守也不仅仅是表现在孙立平近来所强调的社会基础制度的缺失,恐怕更体现在整体的社会精神危机上。涂尔干给我们的启示是:对道德问题的关注并不是人文学者的专利,社会学不仅可以而且应当以其独特的视角和方法致力于社会价值的重建。费孝通晚年谈及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时也特别强调了社会学所应具有的人文属性。

总之,我们今天谈构建和谐社会,不仅要考虑社会制度的公平性,而且要考虑社会制度背后更多的精神;不仅要考虑社会组织的重建,而且要考虑在社会组织中职业伦理和公民道德的铸造;不仅要考虑所谓与国际接轨、向市场转型的问题,而且更要考虑应该如何建构真正属于中国社会及中华文明的理想社会图景的问题。惟其如此,我们才可能超越西方厘定的文明格局,而把中国传统文明“极高明而道中庸”、“中和位育”的追求提升到一个全新的境界。此正所谓“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也。

坚持结构分析和机制分析相结合的学科视角, 处理现代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大问题

渠敬东(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和谐社会,社会学家确实应有所承担。怎样才能有所承担?首先,我们不能自甘于作为一种补充学科或剩余学科,只想着去搞圈地运动,寻找仅仅属于自己研究对象的现象和领域,总希望在经济学家的市场和政治学家的政府之外寻找自己的一块领地;这样做的结果,就是永远摆脱不了这些学科的阴影,总想跑到别处去确立自己的正当性,而遗失了对社会总问题的关怀和承担。对于今天中国的